

合同编号：SH_2026（063）

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世界文化遗产马降龙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及周边空间环

境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 托 人：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州市思翰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思翰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述

1.1 项目名称：世界文化遗产马降龙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及周边空间环境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项目地点：开平市百合镇

1.3 项目内容：编制《世界文化遗产马降龙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及周边空间环境保护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负责组织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评审会议。

2.3 负责组织和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参观考察工作。

2.4 对乙方的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及回访工作给予配合。

2.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编制。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要求，拟定工期进度及项目成果表，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项目成果图纸及文件资料。

3.2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编制范围的相关技术作出详细的说明解释。

3.3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评审会议。

3.4 负责项目报告各阶段的汇报工作。

3.5 本项目提交甲方成果壹式肆份，成果电子光盘壹份。需增加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

第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成果

成果形式

成果应包括书面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

成果内容

可研报告，项目投资估算表。

第六条 收费

6.1 服务收费：

服务收费暂定含税价：¥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费、材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雇员费用、交通费、全额 6% 增值税发票等费用。

甲方在乙方提交下阶段成果文件工作前，必须按 第七条 的规定付清上阶段工作的有关费用，乙方在收齐上阶段工作的有关费用后，才提交下阶段的工作成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费说明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占总服务费的 30%	28800.00	提交编制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占总服务费的 70%	67200.00	提交最终的服务成果，并取得 上级财政资金、专项资金或社 会性资本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

			内。若最后审批资金没有下达，第二笔款无需支付。
--	--	--	-------------------------

备注：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计算过程：

(1) 收费基价：计算基数为初步估算总投资额约 5000 元，对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基价范围 12-28 万元区间内求得： $12+(28-12)*(0.5-0.3)/(1-0.3)=16.57$ 万元

(2) 优惠报价

下浮 42%后，优惠报价为 9.6 万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不足一半时，不需支付设计费用；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 30% 支付。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服务费的 万分之二。

8.3 由于甲方变更内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九条 附则

9.1 若需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9.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 三天内 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一致认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依法终止。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职责，工期顺延。若合同终止超过三个月，双方应就合同有关条款重新协商一致后再继续履行；

9.3 若甲方需要提前完成项目工作，甲方需另付加班费，加班费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9.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项目内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费用，具体数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支付。

9.5 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名页)

发包人名称: 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锦雄

住 所: _____

承包人名称: 广州市思翰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锐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61 号第 28 栋 1312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户: 44059301040002307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